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5頁「完成認購事項」分節第二段第一句因文書錯誤而被錯誤陳述，正確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